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他字

原　　告　趙蔡金歐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玖拾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經原告循序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原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依同法第103條規定，原告暫免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嗣本案訴訟經本院於109年11月11日以109年度訴字第88號判決：「訴願決定、爭議審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被告應依原告之被繼承人趙明輝108年3月6日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同年4月17日勞工保險死亡給付申請書，作成准予核付被保險人趙明輝普通疾病傷病給付及死亡給付

之行政處分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該判決並於109年12月18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費用，除原告向本院起訴時暫免繳納之裁判費4,000元外，尚有證人日旅費共計1,790元（計算式：1,226元＋564元＝1,790元）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8號本院卷第215至219頁），屬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故本件訴訟費用合計共5,790元（計算式：4,000元＋1,790元＝5,790元）。是依前開確定判決，本件訴訟費用5,79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